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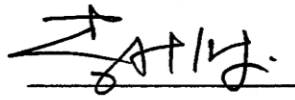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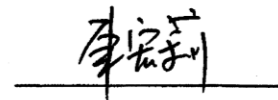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实际控制人的签名：


李少波


车宏莉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2月 23日